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8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29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 评估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密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有关人员配合进行，出具清查核实结论。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维尔科技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分摊的商誉。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收益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7,875.54 万元，分摊的商誉 61,692.88 万元，成本法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 28,663.81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
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1 号楼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注册资本：28747.34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器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光电测量仪器、分析仪器、智能照度计(光照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光照度计)、紫外辐射照度计的开发、销售、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光电检测系统、智能照度计(光照度计)、智能型多功能光度计(光照度计)、紫外辐射照度计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6 号金绣国际科技中心 A 座 1901、2001 室

(3) 法定代表人：潘建根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车载无线终端)、金融机具产品(智能电子回单系统、指纹仪)、计算机软、硬产品(指纹智能平板)、电力设备(电力系统指纹认证设备)、电子产品(IC卡及IC卡读写机)、智能楼宇(门禁、锁具、对讲系统)、交通设备(驾培管理器、智能交通设备,不含车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信息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含IC卡及IC卡读写机)、交通设备;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金融机具产品、计算机软、硬产品、电力设备、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

维尔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系由邹建军、栗生华以货币及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设立时维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邹建军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40 万元，栗生华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维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邹建军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长途通信线路巡检管理系统”，由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出具“杭无评报字[1999]25 号”《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途通信线路巡检管理系统”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1 万元。1999 年 10 月 12 日，邹建军、栗生华出具《资产评估结果认可证明书》，邹建军、栗生华一致同意上述评估结果，“长途通信线路巡检管理系统”作价 61 万元，其中 4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999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验字[1999]858 号”《验资报告》对维尔科技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建军	90.00	45%	货币出资
		40.00	20%	非专利技术
2	栗生华	70.0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维尔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980.725	99.6145%
2	杭州远方维尔新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5	0.3855%

(8) 公司概况

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智能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维尔科技的生物识别技术主要包括指纹识别技术、指静脉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维尔科技的智能信息系统应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驾培管理系统、驾驶模拟考试系统和网上理论培训系统；维尔科技的信息安全产品运用于金

融、公共安全、军工等领域，主要包括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密钥、指纹采集器及身份证阅读机等产品。

2. 维尔科技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3,098,619.52	57,633,83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027,459.95	61,153,989.20
预付款项	8,040,752.19	2,746,536.83
其他应收款	11,781,070.24	27,490,632.60
存货	87,827,465.91	70,646,072.44
其他流动资产	7,763,787.23	8,699,499.47
流动资产合计	306,539,155.04	228,370,563.59
长期股权投资	3,674,725.88	2,689,591.06
固定资产	65,274,033.24	64,938,835.37
在建工程	12,890,494.06	69,365,879.96
无形资产	6,204,230.65	6,184,319.77
长期待摊费用	737,433.49	334,44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4,156.09	9,336,67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5,073.41	152,849,748.41
资产总计	402,204,228.45	381,220,31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258,575.19	3,353,032.06
预收款项	6,402,203.66	8,406,098.85
应付职工薪酬	11,320,899.86	7,364,345.03
应交税费	9,500,305.09	717,972.04
其他应付款	42,582,285.21	97,774,57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0,064,269.01	117,616,019.00
预计负债		4,929,53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5,409.54	724,59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5,409.54	5,654,131.35
负债合计	101,629,678.55	123,270,150.35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78,700.75	29,078,700.75
盈余公积金	29,504,230.20	29,504,230.20
未分配利润	189,273,092.58	147,379,97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74,549.90	257,950,161.6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856,023.53	255,962,906.6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281,248,251.96	161,181,994.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2,914,921.33	161,181,994.94
二、营业总成本	222,754,592.02	177,986,494.46
减：营业成本	113,857,895.14	78,308,581.95
税金及附加	1,975,679.64	612,369.31
销售费用	43,051,376.47	46,436,400.09
管理费用	21,580,295.44	19,735,444.38
研发费用	34,357,189.11	28,896,885.86
财务费用	-955,989.24	-1,008,631.80
资产减值损失	8,888,145.46	10,505,46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01.15	-781,147.65
其他收益	12,050,516.49	6,383,994.97
资产处置收益		82,577.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89,377.58	-16,619,091.55
加：营业外收入	426,688.88	3,959,050.83
减：营业外支出	200,676.68	1,209,10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15,389.78	-13,869,143.28
减：所得税费用	3,284,576.12	-1,921,93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30,813.66	-11,947,204.7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75,856.15	-11,215,933.38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为此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维尔科技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分摊的商誉。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57,633,83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153,989.20
预付款项	2,520,182.87
其他应收款	4,087,967.19
存货	71,494,745.70
其他流动资产	8,699,499.47
固定资产	71,632,577.66
在建工程	7,310,247.90
无形资产	18,211,069.80
一、经营性资产总计	302,744,112.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3,032.06
预收款项	8,406,098.85
应付职工薪酬	7,364,345.03
应交税费	717,972.04
其他应付款	3,937,05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19.33
二、经营性负债总计	23,988,725.6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金额
三、分摊的商誉	616,928,837.23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95,684,224.45

注：上述与资产组相关的全部可辨认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维尔科技合并口径的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维尔科技盖章确认。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包含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贴片阻排、贴片电阻、贴片电容及处理器等生产用的原料。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文件柜、二门更衣柜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各类尚在加工的产品组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指纹仪、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指纹模块、驾培车载主机等产品。存货主要分布在仓库内，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分布在各客户仓库内。

2. 机器设备：共 281 项，主要为资产组运营所用的学时记录仪、驾培设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各类设备，分布于资产组厂区及各个项目现场。

3. 车辆：共 43 辆，主要为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和小型普通客车。

4. 电子设备：共 897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5.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驾培学时记录仪等 15 项运营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6. 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除外购软件外均未在账面记录。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7 项，为 WindowsSvr2008 许可证、云之眼身份认证

服务端及客户端软件和软件二代证 windows 版相片解码软件等软件。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1 项专利，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其中 89 项取得专利证书，6 项专利尚处于受理阶段。95 项取得专利证书中 84 项专利权人为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2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11 项专利权人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证更名手续，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账面均未记录。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510561459.3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09-07	2017-11-10	授权
2	一种图像处理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	ZL201720163511.4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2-22	2018-01-05	授权
3	一种电子控制开锁的系统	ZL201720468970.3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4-28	2018-01-05	授权
4	一种电子锁	ZL201720471277.1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04-28	2018-01-05	授权
5	人脸识别闸机	ZL201730137464.1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	2017-04-21	2018-01-05	授权
6	一种指纹注册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87628.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2-17	2018-03-02	授权
7	指纹锁	CN201730483073.5	浙江维尔科技有	外观	2017-10-11	2018-06-15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有限公司				
8	一种箱柜用锁体限位装置	CN201721352608.6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10-19	2018-06-19	授权
9	一种动态密码锁具及安全系统	CN201721503207.6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8-06-19	授权
10	一种基于皮肤纹理特征的身份识别方法和系统	CN201310560531.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1-12	2018-09-11	授权
11	一种指纹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410790770.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2-17	2018-09-11	授权
12	车载无线终端（智能驾培仪）	CN201830042105.2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	2018-01-29	2018-08-31	授权
13	利用指纹认证柜员身份的方法及其系统	ZL03116493.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03-04-16	2005-10-19	授权
14	指纹门禁一体机系统	ZL200820084191.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03-21	2009-02-18	授权
15	带有第二 USB 接口的指纹密钥装置	ZL200820120561.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07-01	2009-04-01	授权
16	一种指纹文件柜	ZL200820171568.X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31	2010-01-13	授权
17	电控机械双用柜锁	ZL200820171569.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31	2009-11-11	授权
18	兼可走线的门轴结构	ZL200820171570.7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31	2009-11-11	授权
19	指纹保险柜控制器(JZT-560-AG)	ZL200830284694.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1	2010-02-03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20	指纹文件柜(JZT-531-AG)	ZL200830284695.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1	2009-11-18	授权
21	指纹文件柜控制器(JZT-551-AG)	ZL200830284696.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1	2010-04-21	授权
22	光学指纹采集头(II型)	ZL200830284914.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1	2010-03-31	授权
23	光学指纹采集头(I型)	ZL200830284915.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1	2010-03-31	授权
24	指纹保密柜(JZT-521-AG)	ZL200830285738.2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8-12-08	2009-11-25	授权
25	一种盖体的弹开装置	ZL200910100055.9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9-06-25	2012-03-21	授权
26	基于 USBKey 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ZL200910153016.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09-09-25	2012-10-10	授权
27	一种电动和机械两用锁体	ZL200920123208.7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6-25	2010-05-12	授权
28	一种指纹认证控制的箱体	ZL20092012364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9-06-26	2010-05-12	授权
29	拇指形指纹仪	ZL200930132123.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2-19	2010-02-17	授权
30	明鉴指纹仪	ZL200930132124.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2-19	2010-02-17	授权
31	指纹仪	ZL200930141235.2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6-01	2010-02-24	授权
32	指纹(USBkey)	ZL200930141236.7	浙江维尔科技股	外观	2009-06-01	2010-02-24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份有限公司				
33	手持式车载指纹 IC 卡计时计程器	ZL200930141237.1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6-01	2010-02-24	授权
34	箱子(指纹印鉴箱)	ZL200930144892.2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6-26	2010-05-19	授权
35	指纹柜(五门)	ZL200930146237.0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07-13	2010-05-19	授权
36	保险箱(JZT-562-60/TY)	ZL200930159015.2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10-26	2010-06-23	授权
37	控制器(JZT-502-AG)	ZL200930159016.7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10-26	2010-09-01	授权
38	指纹仪	ZL200930286243.6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11-25	2010-11-17	授权
39	驾培 POS 机	ZL200930347305.X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09-12-28	2010-07-14	授权
40	银行柜面多功能集成读写设备	ZL201010586553.1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0-12-13	2014-07-30	授权
41	应用在保险箱上的控制器面板	ZL201020230611.2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0-06-21	2011-04-06	授权
42	内外门双重控制结构	ZL201020231233.X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0-06-21	2011-02-02	授权
43	用于指纹保险柜的应急双锁结构	ZL201020231235.9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0-06-21	2011-02-02	授权
44	可自动伸缩的把手结构	ZL201020231243.3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0-06-21	2011-04-06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45	一种带指纹传感器的 USBKey	ZL201020572854.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0-22	2011-06-08	授权
46	指纹传感器保护机构	ZL201020631567.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1-29	2011-06-15	授权
47	指纹保险箱(男款)	ZL201030167811.3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5-13	2010-12-29	授权
48	指纹保险箱(女款)	ZL201030167824.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5-13	2010-11-03	授权
49	指纹模块	ZL201030170149.7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5-14	2010-11-03	授权
50	指纹 U-key(1)	ZL201030506015.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9-07	2011-02-09	授权
51	指纹硬件存储设备(2)	ZL201030506017.7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9-07	2011-08-31	授权
52	指纹硬件存储设备(3)	ZL201030506018.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0-09-07	2011-04-27	授权
53	集成式读写设备	ZL201030621082.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1-11-18	2011-07-13	授权
54	驾驶培训信息的记录方法、装置及驾驶培训信息记录仪	ZL201110183156.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1-06-30	2016-03-30	授权
55	一种用于电子保险箱柜的接口装置	ZL20112007401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20	2011-12-07	授权
56	一种保险箱柜门启闭保护装置	ZL201120074025.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03-21	2011-10-19	授权
57	一种用于保险箱柜的把手防撬保	ZL201120074097.2	浙江维尔科技股	实用	2011-03-20	2011-12-14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护装置		份有限公司	新型			
58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	ZL201120103664.2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1-04-11	2011-09-21	授权
59	保险柜锁舌控制装置	ZL201120109115.6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1-04-14	2011-10-19	授权
60	保险柜把手防撬保护装置	ZL201120110681.9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1-04-15	2011-11-30	授权
61	一种用于控制多门的指纹系统	ZL201120314779.6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1-08-26	2012-07-04	授权
62	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电动车	ZL201120515567.4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1-12-12	2012-10-03	授权
63	手持机指纹智能终端	ZL201230090551.3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2-04-01	2012-10-03	授权
64	培训学时记录仪(驾驶员)	ZL201230090559.X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2-04-01	2012-10-03	授权
65	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外置式)	ZL201230356520.8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2-08-01	2013-03-13	授权
66	驾驶员培训学时记录仪(内嵌式)	ZL201230356533.5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2-08-01	2013-03-13	授权
67	一种测试结果生成单元及装置	ZL201310697207.4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2-20	2016-08-17	授权
68	指纹印鉴箱	ZL201330600964.6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3-12-08	2014-07-02	授权
69	一种多功能指纹仪	ZL201420433692.4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4-08-01	2014-12-07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70	具有双指纹识别功能的 POS 机	ZL201430193541.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4-06-20	2014-12-10	授权
71	指纹仪（蓝牙）	ZL201430428220.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4-11-03	2015-06-24	授权
72	一种驾驶员训练计时防作弊系统及方法	ZL201510177592.9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04-15	2017-05-24	授权
73	一种单锭车载设备	ZL201520082638.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2-05	2015-07-08	授权
74	一种旋转物理接口及电子设备	ZL201520343087.2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5-25	2015-09-09	授权
75	一种指纹识别软件保护器	ZL201520343219.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5-25	2015-11-25	授权
76	一种具有指纹认证功能的箱体	ZL201520757614.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9-28	2016-02-17	授权
77	一种身份证识别器	ZL201520875935.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16-06-29	授权
78	身份证阅读机（台式）	ZL201530009745.X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1-13	2015-07-08	授权
79	指纹型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ZL201530034866.X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2-05	2015-07-08	授权
80	身份识别终端（多功能）	ZL201530034983.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2-05	2015-07-08	授权
81	充电指纹盾	ZL201530126081.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5-04	2015-08-12	授权
82	指纹平板电脑	ZL201530279445.3	浙江维尔科技股	外观	2015-07-29	2015-12-02	授权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份有限公司				
83	指纹收纳盒（2）	ZL201530341494.5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9-07	2016-02-17	授权
84	指纹收纳盒（1）	ZL201530341570.2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9-07	2016-02-17	授权
85	指纹收纳盒（3）	ZL201530341808.1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09-07	2016-02-17	授权
86	身份证读卡器	ZL201530435757.9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5-11-04	2016-03-30	授权
87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620148771.X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实用 新型	2016-02-26	2016-11-23	授权
88	指纹锁	ZL201630414224.7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外观	2016-08-23	2017-04-12	授权
89	一种智能收纳盒体及智能收纳盒 的控制方法	CN201510627230.5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09-28		已受 理
90	一种身份认证的装置以及智能终 端	ZL201610111556.7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02-26	2019-03-22	授权
91	一种身份认证的系统	CN201610107939.7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02-26		已受 理
92	一种身份认证的方法	CN201610109222.6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02-26		已受 理
93	一种路考红绿灯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610743312.0	浙江维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08-27		已受 理
94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1710418870.4	浙江维尔科技有 限公司	发明	2017-06-06		已受 理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95	一种教练车的智能化教学系统、 车辆及智能化教学方法	CN201710702027.9	浙江维尔科技有 限公司	发明	2017-08-17		已受 理
96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CN201610579810.6	杭州维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发明	2016-07-25		已受 理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证更名手续，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账面均未记录。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维尔有线电视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102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410535 号	2008SR17923		2003-04-2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2	维尔银行柜员身份指纹认证系统软件[银行指纹认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510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764 号	2008SR17924		2002-07-3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3	维尔智能电子回单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电子回单系统]V5.0	软著登字第 105104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410536 号	2008SR17925		2001-09-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4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系统软件[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5105 号、软著变字第 20100387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3567 号	2008SR17926		2003-10-02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5	金指通指纹门禁控制考勤管理系统软件[指纹门禁考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510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2 号	2008SR17927		2007-12-2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6	维尔驾校管理系统软件[驾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5107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5 号	2008SR17928		2007-08-3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取得
7	金指通指纹识别算法	软著登字第 105108	2008SR179		2005-03-16	浙江维尔科技	承受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软件 V1.3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1 号	29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8	维尔长途通信线路巡 检管理系统[WELLCOM 巡检管理系统]V3.5	软著登字第 10510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8 号	2008SR179 30		2001-06-30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 取得
9	维尔身份指纹认证系 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221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4765 号	2008SR250 39		2005-09-09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 取得
10	维尔指纹识别模块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08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3 号	2008SR259 09		2008-04-24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1	维尔指纹 Ukey 系统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1308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18 号	2008SR259 10		2008-05-23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2	维尔指纹密存管理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0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4 号	2008SR321 30		2008-04-24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3	维尔嵌入式指纹识别 核心软件[简称：嵌入 式指纹识别核心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3325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6 号	2009SR070 76		2008-08-23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4	维尔统一身份认证系 统软件[简称：UIAS 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014709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16 号	2009SR020 100	2009-02-15	2009-03-01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5	维尔驾培 POS 机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527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00 号	2010SR007 003	2009-11-10	2009-11-10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6	维尔机动车驾驶培训 公众服务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47425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099 号	2010SR059 152	2010-03-30	2010-04-01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7	维尔指静脉成像与识 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187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117 号	2011SR067 513	2011-06-03	2011-06-07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8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 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80982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05098 号	2012SR012 946	2011-08-20	2011-09-01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19	维尔身份指纹认证系 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85596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2SR017 560	2011-09-16	2011-10-17	浙江维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01205107号					
20	维尔驾驶员培训管理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458239 号	2012SR090203	2012-04-26	2012-05-0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维尔多功能柜面读写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4951 号	2013SR079189	2012-02-22	2012-07-2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光学）V1.0	软著登字第 0584591 号	2013SR078829	2012-07-26	2012-11-23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维尔指纹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3618 号	2013SR077856	2012-10-11	2012-12-24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维尔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软件（半导体）V1.0	软著登字第 0585767 号	2013SR080005	2012-08-14	2012-11-13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维尔携款员身份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123 号	2013SR099361	2012-04-10	2012-08-3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维尔指纹身份识别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932 号	2013SR101170	2013-08-01	2013-08-1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7	维尔驾培实车预约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6934 号	2013SR101172	2013-07-31	2013-08-0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维尔指纹箱柜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24426 号	2013SR118664	2013-02-01	2013-06-1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维尔在线理论学习计时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430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400284 号	2013SR137668	2013-11-12	2013-11-1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0	维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343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400285 号	2013SR137677	2013-11-04	2013-11-0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1	维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互联网预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2473 号	2014SR053229	2014-04-19	2014-04-23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2	维尔智能驾培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1364 号	2014SR162127	2014-01-01	2014-03-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3	维尔指纹付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3056 号	2014SR173821	2014-06-28	2014-07-0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4	维尔先培训后付费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195 号	2015SR077109	2013-07-01	2014-02-2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维尔驾驶员培训自助终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723 号	2015SR077637	2014-07-21	2014-09-1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36	维尔蓝牙指纹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99 号	2015SR089013	2014-12-28	2015-01-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维尔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128 号	2015SR089042	2013-12-10	2014-01-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8	维尔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2622 号	2015SR115536	2014-12-30	2015-01-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9	维尔 Win8.1 指纹方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3251 号	2015SR146165	2015-05-28	2015-06-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0	维尔北斗汽车驾驶训练监控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5294 号	2015SR208208	2015-08-10	2015-09-01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维尔驾培学时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9800 号	2015SR212714	2015-09-16	2015-09-20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2	维尔运钞交接身份电子认证系统[简称:押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07231 号	2016SR028614	2015-12-11	2015-12-25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3	维尔联网指纹密码锁管理系统[简称:联网指纹锁]V1.0	软著登字第 1357013 号	2016SR178396	2016-04-19	2016-04-19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4	维尔指纹密码锁控制软件 V1.1.5	软著登字第 1414900 号	2016SR236283	2016-07-06	2016-07-2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5	维尔驾驶员培训计时智能化车载记录软件[简称:维尔智能驾培仪]V1.0	软著登字第 1474656 号	2016SR296039	2016-04-20	2016-04-28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6	维尔无忧乐行学习软件[简称:无忧乐行]V1.0	软著登字第 1810948 号	2017SR225664	2014-09-03	2014-10-03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维尔人脸抓拍识别软件[简称:人脸抓拍识别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915678 号	2017SR330394	2017-05-20	2017-05-20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8	维尔动态人脸识别算法软件[简称:动态人脸识别算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915688 号	2017SR330404	2017-05-22	2017-05-22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9	维尔驾校云服务平台系统[简称:维尔驾校云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48089 号	2017SR362805	2017-04-15	2017-04-20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0	维尔驾培人脸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86920 号	2017SR001636	2016-11-15	2016-11-1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51	维尔车载无线终端(智能驾培仪)嵌入式软件 [简称: 驾培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2209628 号	2017SR624344	2017-01-20	2017-03-15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2	维尔 E 教练路考仪软件[简称: E 教练路考仪]V1.0	软著登字第 3086027 号	2018SR756932	2018-06-01	2018-06-02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③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92 项商标资产, 注册人均均为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证更名手续, 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资产账面均未记录。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1	指纹芯	第 845284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1-08-21	2021-08-20	指纹芯	已注册
2	指纹芯	第 845287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1-08-07	2021-08-06	指纹芯	已注册
3	一指行天下	第 726980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0-09-21	2020-09-20	一指行天下	已注册
4	一指行天下	第 726983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0-11-28	2020-11-27	一指行天下	已注册
5	一指行	第 726978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0-11-14	2020-11-13	一指行	已注册
6	一指行	第 737645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0-12-28	2020-12-27	一指行	已注册
7	一指行	第 737648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0-08-21	2020-08-20	一指行	已注册
8	无忧乐行	第 1356064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5-06-21	2025-06-20	无忧乐行	已注册
9	无忧乐行	第 1356065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2015-06-21	2025-06-20	无忧乐行	已注册
10	无忧乐行	第 1356067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5-02-14	2025-02-13	无忧乐行	已注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11	无忧乐行	第 1356070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5-07-14	2025-07-13		已注册
12	无忧乐行	第 1356072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5-02-07	2025-02-06		已注册
13	无忧乐行	第 1356074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5-06-21	2025-06-20		已注册
14	无忧乐行	第 1356076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06-14	2025-06-13		已注册
15	无忧乐行	第 1356077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5-06-21	2025-06-20		已注册
16	维尔	第 195583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02-10-28	2022-10-27		已注册
17	维尔	第 425104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03-14	2018-03-13		已注册
18	图形	第 425103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03-14	2018-03-13		已注册
19	图形	第 425103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08-03-14	2018-03-13		已注册
20	图形	第 425103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7-04-21	2027-04-20		已注册
21	图形	第 737645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0-08-21	2020-08-20		已注册
22	图形	第 737647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0-08-21	2020-08-20		已注册
23	图形	第 852929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1-10-28	2021-10-27		已注册
24	图形	第 1654184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25	图形	第 1654184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26	图形	第 1654183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27	图形	第 1654184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28	图形	第 1654183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29	图形	第 1654183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30	图形	第 1654184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31	图形	第 1654184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6-07-28	2026-07-27		已注册
32	全程无忧	第 425102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7-07-07	2027-07-06	全程无忧	已注册
33	轻行	第 1350964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3-14	2025-3-13	轻行	已注册
34	轻行	第 1350982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5-02-28	2025-02-27	轻行	已注册
35	轻行	第 1350986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5-02-07	2025-02-06	轻行	已注册
36	轻行	第 1350994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类	2015-02-07	2025-02-06	轻行	已注册
37	轻行	第 1350999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5-02-07	2025-02-06	轻行	已注册
38	轻行	第 1351004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5-2-7	2025-2-6	轻行	已注册
39	轻行	第 1351006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5-02-14	2025-02-13	轻行	已注册
40	轻行	第 1356002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5-02-14	2025-02-13	轻行	已注册
41	轻行	第 13560061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5-02-14	2025-02-13	轻行	已注册
42	轻行	第 1356027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类	2015-2-21	2025-2-20	轻行	已注册
43	轻行	第 1356037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类	2015-02-21	2025-02-20	轻行	已注册
44	轻行	第 1356043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5-02-14	2025-02-13	轻行	已注册
45	轻行	第 1356047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5-2-21	2025-2-20	轻行	已注册
46	轻行	第 1356052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类	2015-2-21	2025-2-20	轻行	已注册
47	轻行	第 1356056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类	2015-02-14	2025-02-13	轻行	已注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48	金指通	第 350757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4-10-28	2024-10-27		已注册
49	金指通	第 425103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08-03-14	2018-03-13		已注册
50	金指通	第 425105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03-14	2018-03-13		已注册
51	家乐付	第 1703220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6-07-28	2026-07-27		已注册
52	家乐付	第 1703236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08-14	2026-08-13		已注册
53	家乐付	第 1703246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6-07-28	2026-07-27		已注册
54	家乐付	第 17032591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07-28	2026-07-27		已注册
55	家家付	第 1703232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6-08-28	2026-08-27		已注册
56	笛美美	第 1654186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57	笛美美	第 1654186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58	笛美美	第 16541861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59	笛美美	第 1654185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60	笛美美	第 1654185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61	笛美美	第 1654186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62	笛美美	第 1654186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6-05-07	2026-05-06		已注册
63	Wellpay	第 1467571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类	2015-10-21	2025-10-25		已注册
64	Wellpay	第 1467571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已注册
65	Wellpay	第 1467571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已注册
66	Wellpay	第 1467571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类	2015-10-21	2025-10-25		已注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67	WELLCOM	第 1630383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1-09-07	2021-09-06		已注册
68	WELLCOM	第 425103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05-07	2018-05-06	wellcom	已注册
69	WELLCOM	第 425103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7-06-28	2027-06-27	wellcom	已注册
70	WELLCOM	第 425104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09-02-28	2019-02-27		已注册
71	WELLCOM	第 425104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07-08-28	2027-08-27		已注册
72	WELLCOM	第 425104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08-05-07	2018-05-06		已注册
73	WELLCOM	第 737646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0-12-28	2020-12-27	wellcom	已注册
74	WELLCOM	第 737649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类	2010-08-21	2020-08-20	wellcom	已注册
75	WELLCOM	第 737650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1-01-21	2021-01-20	wellcom	已注册
76	UIAS	第 711027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0-10-14	2020-10-13	UIAS	已注册
77	JUSTONE	第 700423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0-09-28	2020-09-27	JUSTONE	已注册
78	diffmebox	第 1654184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BOX	已注册
79	diffmebox	第 1654184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BOX	已注册
80	diffme	第 16541857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1	diffme	第 1654185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2	diffme	第 16541851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07-28	2026-07-27	DIFFME	已注册
83	diffme	第 16541852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4	diffme	第 16541849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5-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5	diffme	第 1654185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8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像	商标流程
86	diffme	第 1654185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7	diffme	第 16541855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2016-05-07	2026-05-06	DIFFME	已注册
88	轻行	第 1356031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类	2016-04-14	2026-04-13	轻行	注册公告
89	家家付	第 17032270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类	2016-10-28	2026-10-27	家家付	已注册
90	家家付	第 17032444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6-11-14	2026-11-13	家家付	已注册
91	家家付	第 17032428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2 类	2016-10-21	2026-10-20	家家付	已注册
92	轻行	第 13559976 号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类	2016-04-14	2026-04-13	轻行	注册公告

④域名

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类型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u5u5u5u.com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m 英文域名	浙 ICP 备 09003683 号-2	2013/1/31	2023/1/31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用，故选择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6.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号);
20.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8]第7号-商誉减值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2018年09月);
2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22.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3.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4.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 车辆行驶证；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8.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768号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3. 评估方法确定

资产评估师与远方信息管理层、维尔科技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1) 商誉相关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确定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 资产组历史年度利润情况为负，已经存在较为明确的商誉减值迹象，企业管理层对于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现金流进行了预测，按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同时，按照各项资产的最佳使用前提，采用成本法对资产组中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将按此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资产组中分摊商誉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因此按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则需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二) 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因截至报告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维尔融通”)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注销清算，并已确定注销前款项清算方案，故本次对资产组中涉及该公司的相关科目不进行分项评估。

A.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除涉及嘉兴维尔融通相关的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未进行分项评估外，均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 应收票据，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C.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D.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E.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对于外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

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其中不再计划进行生产的半成品，按预计剩余残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为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成本，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公允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未发现不符事项。委托加工的材料，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其账面值反映了公允价值，故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市场公允价值扣减部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的库存商品，根据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根据其实际销售价格扣减部分费用确定评估值，相关数据取值同库存商品。

对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F.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所得税及增值税缴纳情况、税率等，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除涉及嘉兴维尔融通相关的科目未进行分项评估外，剩余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i.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通过查阅《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

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ii.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iii.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成本。

即：车辆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ii.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iii.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于车牌需要竞拍的车辆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设备重置成本-车牌价)×综合成新率+车牌价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价格×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行驶里程(设备成新)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其中：对于车牌需要竞拍的车辆评估值时，计算公式为：车辆评估价值=市场法修正后的评估价值+车牌价

H. 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 对于主要设备已转固，账面价值仅体现部分费用的在建工程，该类在建工程本次评估为零。

b. 未完工设备安装项目

对于未完工设备安装项目的在建工程，根据调查了解，主要为尚未开始运营的设备，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设备型号和数量，经账实核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c. 已完工设备安装项目

对于已完工设备安装项目在建工程，根据调查了解，主要为已开始运营但尚未转固的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得到设备购置价，并考虑综合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

I.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和商标

i. 技术类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评估方法。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且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各项技术类无形资产大多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目的需要，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获得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ii. 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iii. 域名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为企业辅导驾校学员熟练驾考项目所用，不产生收益，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受理域名注册费、域名代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②经营性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③注销清算嘉兴维尔融通实际可回收金额

因截至报告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维尔融通”）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注销清算，并已确定注销前款项清算方案。根据2019年2月15日，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2019年3月1日终止经营，并进入注销清算期，并对2018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87,415.82元进行分配，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855,600.00元，股东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2,030,000.00元。并同时对于注销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算，支付母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2,065,832.13元。对于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上的车辆赠与股东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剩余固定资产由母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0,000.00元回收。故注销控股子公司嘉兴维尔融通实际可回收金额为2,721,432.13元。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按资产组内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和的一定比例确定。

(3)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中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资产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 计算公式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相对稳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原则上最多涵盖5年。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9年至2023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3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 折现率的确定

考虑到企业收益额主要来源于资产组的收益额,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_{BT} = (K_e \times E / (D+E)) / (1 - T) + K_d \times D / (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4月24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9年1月3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评估目的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3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

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资产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

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由于该政策未明确税收优惠截止日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考虑 2019 年—2023 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后不考虑软件退税。

6. 假设与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并持续经营。

7. 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及财税〔2016〕49 号文件相关规定，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 2017 年和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2 年及以后年度按 15% 进行计算，并考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8.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50%扣除。

9. 资产组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0.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27,875.54 万元，分摊的商誉 61,692.88 万元，成本法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 28,663.8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768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做了审阅,同时出具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并未对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商标账面未记录,均为账外无形资产。

(五)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以上法人主体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考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六)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及财税〔2016〕49号文件相关规定,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

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 2017 年和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15%进行计算，并考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七)根据 2019 年 2 月 15 日，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终止经营，并进入注销清算期，并对 2018 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7,415.82 元进行分配，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 855,600.00 元，股东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 2,030,000.00 元。并同时对于注销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算，支付母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65,832.13 元。对于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上的车辆赠与股东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剩余固定资产由母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回收。其他涉及的非关联方的往来款及税费问题均已在清算前结算掉。本次评估对资产组中涉及该公司的相关科目不进行分项评估，以母公司维尔科技实际可收回的金额（即收回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加可收回的未分配利润减去需要回购的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作为整体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进行加回。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由于该政策未明确税收优惠截止日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考虑 2019 年—2023 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后不考虑软件退税。

(九)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19 年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保持 6%一档的税率不变。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已考虑上述政策变化给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带来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部分子公司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现场勘查，但其财务资料均在母公司可供评估师查看，现场程序我们采取了访谈、电话、拍照、摄像等评估替代程序。同时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密资产的清查核实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有关人员配合进行，出具清查核实结论。上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 2014 年 3 月，维尔科技与吉安市维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吉安维创")签订项目运营代理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笔交易完成后，吉安维创尚欠维尔科技货款 1,690,315.00 元。经维尔科技多次催告，其均未支付。吉安维创于 2018 年 4 月完成简易注销，维尔科技便向其股东即林九常、郭超、杨梦颖催讨货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取得(2019)浙 0106 民初 436 号受理通知书，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

(十三) 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凯斯特”)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维尔科技向凯斯特支付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止的销售 IC 卡的代理费 5,078,089.95 元，并支付凯斯特隐瞒代理费违约金 10,156,179.90 元; 2. 维尔科技向凯斯特支付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 462,000.00 元等。2019 年 3 月 28 日，维尔科技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的(2018)闽 0181 民初 58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维尔科技于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违约金 4,929,538.19 元。本次评估已将该预计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考虑。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陈潇

资产评估师：戴炳晖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财务数据；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